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與**  
**英國在台辦事處**  
**建立臺灣與英國間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中之投資支柱協議**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合稱「參與雙方」及個別稱「一參與方」）

重申雙方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所簽訂之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簡稱「ETP 協議」）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雙邊貿易關係之共同目標，並重申雙方於該協議下之承諾。

已達成以下共識：

**1. 現有權利及義務**

參與雙方重申各自在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協定下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編：投資原則**

**2. 投資架構**

- (a) 參與雙方皆支持具競爭性、透明、公平、非歧視且便於國際投資的開放投資市場。
- (b) 參與雙方將致力於維持穩定的國內環境以確保外國投資人之投資保障及安全，並認知到加強經濟合作以達此目標對雙方均有利。
- (c) 參與雙方同意，確認及認可本協議第 2(b)項下之共同投資原則，並不妨礙雙方採取或修改實現或保護合法公共政策目標的措施及法規，例如保障公共福祉、公共衛生、安全和環境。

**3. 投資與環境**

- (a) 參與雙方認為投資之建立及運作宜以順應環境之方式為之，並認知到此對於應對氣候變遷和支持環境友善經濟成長之重要性。因此，各參與方將致力促進有益環境保護的投資及相關作法。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不宜以削弱或降低其境內所適用法律及法規中關於環境保護標準之方式來鼓勵投資。

#### 4. 投資與勞動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鼓勵互補之貿易及勞動政策與作法之重要性，包含促進對國際認可勞動權利及尊嚴勞動之遵守。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不宜以削弱或降低其境內所適用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勞動保護標準之方式來鼓勵投資。

#### 5. 負責任企業行為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投資人及其投資遵守該參與方境內所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要性，包括人權、性別平等、環境保護、反貪腐和勞工相關之措施與法規。
- (b) 參與雙方就鼓勵其境內或受其管轄之投資人和企業自願於其內部政策納入該參與方贊同或支持之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認可標準、準則及原則，例如《OECD 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重申其重要性。

#### 6. 投資與反貪腐

- (a) 參與雙方確認於公部門及私部門均促進問責、透明度和誠信之重要性。
- (b) 參與雙方就依循國際認可標準，例如 2003 年 10 月 31 日在紐約通過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消除國際投資中的賄賂、貪腐和貪腐所得之洗錢，確認其決心。
- (c) 參與雙方就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馬拉喀什完成、20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之 WTO 《政府採購協定》(簡稱「GPA」)下，以透明及公正之方式進行適用 GPA 之採購(以 GPA 第 2 條定義之)，認知其重要性。

## 7. 投資與發展

- (a) 參與雙方確認其對永續發展之承諾，並認知到國際貿易和投資有助於推動全球永續發展，包含以增進經濟成長、公平與繁榮之方式為之。
- (b) 參與雙方確認促進有助達成國際認可目標之投資的重要性，例如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

## 8. 投資與性別

- (a) 參與雙方認知性別回應政策對於實現包容性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具關鍵作用。性別回應政策旨在確保經濟成長之利益，以下列方式被更廣為享有：
  - (i) 認知到影響女性參與投資和取得資金之系統性障礙
  - (ii) 提供女性平等參與企業、產業及就業市場的機會
  - (iii) 在推行此等性別回應政策時，參與雙方將考量其對各種不同女性之影響，以及對台灣而言，考量其對原住民女性之影響。
- (b) 參與雙方確認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及作法並建構參與雙方在此領域能力之重要性，包括於非政府部門推動上述項目，以消除貿易和投資中所有形式、以性別為基礎的歧視。
- (c) 參與雙方認知到，分享各自有關研擬、執行、監測、評估及強化政策與計畫之經驗，有助於應對女性於國際貿易所面臨及阻其平等參與全球、區域或國內經濟的系統性障礙。
- (d) 參與雙方就鼓勵企業在高階主管職位或董事會席次方面考量性別多元化等更高多樣性，確認其重要性。

## 9. 中小微企業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中小微企業於其雙邊投資關係中的重要性。
- (b) 參與雙方就促成便利與支持中小微企業發展、成長和競爭力、並有助中小微企業創造工作機會之環境，確認其重要性。

- (c) 參與雙方認知到於相關國際場域所發展關於中小微企業之現行倡議、努力與工作成果的重要性，亦認知到在適當情況下考量其結果和建議的重要性。
- (d) 參與雙方認知到女性、年輕族群、身心障礙者、少數族裔等代表性不足群體所擁有或經營之中小微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重要性。
- (e) 參與雙方亦認知到下列事項之重要性：
  - (i) 合作辨認及處理中小微企業進入國際市場的障礙
  - (ii) 在訂定新法律、法規和產品標準時考量中小微企業的需求
  - (iii) 評估全球化對中小微企業的影響，尤其是檢視中小微企業尋求融資和支持創新之相關議題。

## **第二編：投資便捷化與促進**

### **10. 投資便捷化**

- (a) 雙方認知到用以確保和提高有關投資透明度之措施的重要性。該等措施舉例包括：
  - (i) 即時發布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與投資活動相關的措施，並在措施公開與生效之間給予合理時間
  - (ii)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可能對投資人重要的資訊，例如措施及法規，或市場和行業資訊
  - (iii) 提供關於在其境內進行投資之實際步驟的資訊，例如有關以下項目之要求及程序細節：
    - i. 公司設立和商業註冊登記
    - ii. 接用必要的基礎設施
    - iii. 資產收購和登記
    - iv. 建築許可證
    - v. 資本移轉和支付
    - vi. 稅款繳納
    - vii. 投資人可獲得之公共獎勵措施

viii. 破產問題之解決。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對投資人就獲得前述類型投資活動相關必要資訊收取費用，可能對提高透明化的努力造成限制。
- (c) 參與雙方認知到簡化及加速行政程序的重要性。參與雙方重申以合理、客觀及公正之方式管理投資的重要性。
- (d) 參與雙方認知到追求和鼓勵有效率行政程序之重要性，例如：
  - (i) 提供潛在投資人提交申請之合理期間
  - (ii) 採取符合比例及合理的提交文件作法，例如接受經認證副本而不要求必須是原始文件
  - (iii) 努力在合理時間內處理申請並完成程序，並提供有關申請和程序狀態的資訊與進展
  - (iv) 努力提供有關適用特定行政程序的說明與資訊（例如為何未批准或許可），並以合理且公正之方式為之。
- (e) 參與雙方將尋求設置或維持一個或多個查詢點或適當機制，用以：
  - (i) 答復投資人或尋求投資者對本投資協議所涉措施的詢問
  - (ii) 協助投資人或尋求投資者向主管機關取得有關本投資協議所涉措施的資訊。
- (f) 參與雙方將努力於各參與方所設之合理期間內答復相關詢問，該合理期間得依個案所請求事項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

## 11. 投資促進

- (a) 參與雙方將選定促進投資之優先業別。
- (b) 參與雙方得尋求促進資訊之互惠交流及傳播，以支持本投資協議所述原則。此等資訊得包括：
  - (i) 投資機會

- (ii) 技術援助
  - (iii) 財務支持
  - (iv) 財政獎勵措施
  - (v) 投資保險
- (c) 參與雙方將尋求機會推動其各自投資人參與之商業訪問考察活動，尤其聚焦於辨認符合本投資協議所述原則的可行投資機會。
  - (d) 參與雙方將尋求就有助增加雙邊投資的線上或實體活動進行合作，例如舉辦共同活動。此等活動得包括貿易展、座談會、研討會、工作坊、展覽和培訓。
  - (e) 參與雙方將尋求促進相關商業交流與互動，得包括例如支持以合資或融資方式形成之商業夥伴關係。

### **第三編：競爭**

#### **12. 競爭法及主管機關**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維持國內競爭法禁止反競爭協議、濫用優勢地位、有效處理反競爭效果之結合，將有助於降低貿易障礙及推動吸引投資之競爭環境。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適用及執行各自國內競爭法時不因國籍或權利主體而有所歧視之重要性。
- (c) 參與雙方於各自之國內競爭法中若定有豁免之規定，該等豁免規定將公開透明且係基於公共利益。
- (d) 參與雙方將維持獨立運作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專責對其國內競爭法執法。

#### **13. 程序公平**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適用各自國內競爭法時符合程序公平原則之重要性，包括：

- (i) 提供透明化之程序，以書面方式提供依競爭法進行調查所遵循之國內競爭法律、法規及程序規定
- (ii) 依國內競爭法進行調查時，提供受調查人<sup>1</sup>委任法律專業人士代理之合理機會
- (iii) 依國內競爭法，對當事人處分或課予補救措施前(或作成臨時制裁或補救措施後一段合理時間內)，
  - i. 提供案件當事人競爭法主管機關所關切事項之資訊
  - ii. 提供案件當事人表達意見及提供證據予相關機關之合理機會。
- (iv) 除法律另有例外規定，確保競爭法主管機關不洩露所獲機密資訊或特許保密的資訊
- (v) 依國內競爭法對當事人處分或課予補救措施時，提供該當事人依法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審理機制爭訟或上訴之機會。

#### 14. 提起民事訴訟

各參與方將維持國內法律或其他措施，使當事人於因違反競爭法而受營業或財產之損害時，可獨立或依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決定而尋求救濟。一參與方得設立合理準則，以行使此民事訴訟權利。

#### 15. 諮商

為增進參與雙方之共識或處理此節所生之特定事項，一參與方將於另一參與方請求後，與之進行諮商。倘該事項如何或可能如何影響參與雙方間的貿易或投資係具相關性，提出請求之參與方將予以說明。

### 第四編：補貼

#### 16. 定義和範圍

- (a) 為本節之目的，《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是指 WTO 協定附件 1A 中的《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

<sup>1</sup> 為本節之目的，「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 (b) 為本節之目的，「補貼」係指符合《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第 1.1 條規定的措施，無論接受補貼者係從事商品或服務<sup>2</sup>之經營，且依該協定第 2 條之定義具有特定性者。
- (c) 本節不適用於：
- (i) 有關農產品、漁業及漁業相關產品之補貼
  - (ii) 用於執行公共服務的補貼
  - (iii) 用於應對經濟緊急情況的補貼
  - (iv) 用於應對自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的補貼
  - (v) 用於執行文化發展相關服務的補貼，以及對台灣而言，用於促進原住民權益的補貼。

## 17. 補貼原則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於補貼對實現公共政策目標有必要時，一參與方得提供補貼。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特定補貼可能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並損害貿易和投資自由化的利益。
- (c) 原則上，倘一參與方認為補貼已經或可能對參與雙方之間的貿易或投資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則不宜提供補貼。

## 18. 透明化

- (a) 參與雙方確認其在《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第 25 條下的權利和義務。
- (b) 經一參與方之請求，另一參與方將提供有關特定補貼的資訊。

## 19. 諮商

---

<sup>2</sup> 本項不影響未來 WTO 就服務補貼定義所進行討論的結果。參與雙方同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更新本投資協議，以反映 WTO 就服務補貼定義所達成的任何協議。

倘一參與方認為另一參與方提供的補貼對其貿易或投資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該參與方得就該事項請求進行諮商。參與雙方將基於誠信原則進行諮商，以解決該事項。倘該事項如何影響參與雙方間的貿易或投資係具相關性，提出請求之參與方將予以說明。

## **第五編：公營事業**

### **20. 定義和範圍**

- (a) 為本節之目的，「公營事業」係指就主要從事商業活動<sup>3</sup>之企業，一參與方：
- (i) 直接擁有超過 50% 的股權
  - (ii) 透過所有權控制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或
  - (iii) 有權任命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機構的多數成員。
- (b) 本節將不適用於公共採購。

### **21. 商業考量和不歧視待遇**

參與雙方認知到其公營事業在從事商業活動時，除履行任何公共服務義務外，在購買或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根據商業考量<sup>4</sup>和不歧視待遇原則行事之重要性。此並非完全排除在購買或銷售商品或服務時之差別待遇或拒絕，惟限於出於商業考量而為之者。

### **22. 法律和監管架構**

- (a) 參與雙方將尊重並善用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最佳作法，包括《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指引》。
- (b) 各參與方將確保其建立或維持的任何監管機構和行使監管職能的其他機構：
- (i) 獨立於該機構監管的任何企業，且不對其負責

<sup>3</sup> 「商業活動」係指以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為最終結果之活動，該等商品或服務係在相關市場上以企業根據供需條件決定的數量和價格進行銷售，且該等活動係以營利為導向進行；企業以非營利或成本回收為基礎所經營的活動，不屬於以營利為導向進行的活動。

<sup>4</sup> 「商業考量」係指考量價格、品質、可得性、適銷性、運輸及其他購買或銷售的條款與條件，或是相關產業或行業中依據市場經濟原則運作之民營企業做出商業決策時通常會考量的其他因素。

- (ii) 在類似情況下，對該機構監管的所有企業公正行事；該機構行使監管職能的公正性係參照該機構的一般模式或作法進行評估。
- (c) 各參與方將以一致和不歧視的方式對公營事業適用其法律及法規。

### 23. 諮商

倘一參與方認為其貿易和投資利益受到另一參與方公營事業經營之不利影響，得要求就該事項進行諮商。參與雙方將基於誠信原則進行諮商，以解決該事項。倘該事項如何影響參與雙方間的貿易或投資係具相關性，提出請求之參與方將予以說明。

## 第六編：合作

### 24. 多邊合作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多邊貿易體系對確保可預測和公平投資環境的重要性，並將尋求於共同參與的多邊場域中就投資相關領域進行合作之機會。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強化補貼及公營事業相關多邊規則之需要，並將探索在多邊場域(包括 WTO)合作訂定此等規則的機會。
- (c) 參與雙方在適當情況下，將尋求機會就本投資協議所涵蓋之任何事項，交流資訊及分享於相關國際場域發展現行倡議、努力及工作成果之經驗。

### 25. 合作機制

- (a) 參與雙方將尋求指出特定投資障礙，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解決方法，以及合作識別與因應對投資造成潛在和未來干擾的因素。為此，參與雙方將互相通知其所指定之官方層級投資政策負責人，並將於投資政策負責人有任何異動時即時互相通知。投資政策負責人將：
  - (i) 就參與雙方認為與投資有關事項促進雙方之交流

- (ii) 在適當情況下，促進參與雙方及 ETP 協議所設任何工作小組間，就本投資協議涵蓋之任何事項的協調合作。
- (b) 參與雙方透過其指定代表，於受請求時，得就與本投資協議相關之議題舉行會議或對話。

## 26. 競爭合作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各自競爭法主管機關得合作以促進競爭法之有效適用及執行。
- (b) 參與雙方認知到共同致力於技術合作活動以強化競爭政策及法律之研擬及執行，係為雙方共同利益。
- (c) 一參與方的任何合作，將符合其境內法律及重要利益，且在可用資源範圍內進行。

## 27. 一般條款

- (a) 參與雙方認知到，如 2023 年 11 月 8 日簽署之 ETP 協議所載明，該協議第 1 條(指定代表)及第 6-10 條(分別為資訊分享及保密、智慧財產權、資金、解釋與適用、檢討和商業參與)，將適用於本投資協議。參與雙方認知到本投資協議下的承諾係 ETP 協議之一部分。
- (b) 參與雙方於本投資協議下的承諾，得由雙方各自指定代表執行，該等指定代表得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以確保有效執行各項承諾。

## 28. 生效、修正與終止

- (a) 本投資協議將自參與雙方較遲簽署之日起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
- (b) 參與雙方經相互書面同意，得隨時修正本投資協議。
- (c) 任一參與方得於 90 日前向另一參與方提出書面退出通知以終止本投資協議。

以上所載代表駐英國台北代表處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就其中提及事項達成之瞭解。

本協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地點)\_\_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

---

姚金祥

代表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

包瓊郁

代表

英國在台辦事處